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578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柯宏吉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90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柯宏吉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柯宏吉雖預見將個人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可能供犯罪集團作為詐欺取財或其他財產犯罪之工具，且倘犯罪集團自該金融帳戶轉匯被害人所匯款項，將致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去向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竟仍基於容任上開結果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1年2月17日某時許，在高雄市○○區○○路000號附近，將其所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及詐欺方式，詐騙呂鳳妙，致其陷於錯誤，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本案帳戶內，旋遭上開詐欺集團成員轉匯一空，達到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嗣經呂鳳妙察覺受騙，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獲上情。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柯宏吉（下稱被告）於警詢及偵查

01 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呂鳳妙（下稱告訴人）於警  
02 詢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復有告訴人提供之臺灣中小企業銀  
03 行匯款申請書、LINE對話紀錄截圖、本案帳戶之存款基本資  
04 料及存款交易明細等件附卷可稽，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 05 三、論罪科刑

####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以華總一  
08 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000年0月00日生效，  
09 下稱第一次修正），而於第15條之2針對提供人頭帳戶案件  
10 新增訂獨立處罰之規定，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  
11 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113年8月2日施  
12 行，下稱第二次修正，前述提供人頭帳戶之獨立處罰規定移  
13 列至第22條）。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時並無此等提供人頭帳戶  
14 之獨立處罰規定，依刑法第1條所定之「罪刑法定原則」及  
15 「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自無從適用前次修正洗錢防制法  
16 第15條之2規定加以處罰。又該等提供人頭帳戶獨立處罰規  
17 定與幫助詐欺罪、幫助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幫助詐欺罪之  
18 保護法益，均有不同，非刑法第2條第1項所謂行為後法律有  
19 變更之情形，即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合先敘明。

20 2.而第二次修正，乃將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所規定：「有第2條  
2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2 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  
23 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行為時  
24 法」），移列至現行法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  
25 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26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27 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  
28 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下稱「裁判時法」）。

29 3.按刑法及其特別法有關加重、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依其  
30 性質，可分為「總則」與「分則」二種。其屬「分則」性質  
31 者，係就其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或減免，

01 使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其法定刑亦因此發生變更之效果；其  
02 屬「總則」性質者，僅為處斷刑上之加重或減免，並未變更  
03 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自不受影響。再按所謂法律整體適  
04 用不得割裂原則，係源自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例，  
05 其意旨原侷限在法律修正而為罪刑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須  
06 考量就同一法規整體適用之原則，不可將同一法規割裂而分  
07 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始有其適用。但該判例所指罪刑新舊  
08 法比較，如保安處分再一併為比較，實務已改採割裂比較，  
09 而有例外。於法規競合之例，行為該當各罪之構成要件時，  
10 依一般法理擇一論處，有關不法要件自須整體適用，不能各  
11 取數法條中之一部分構成而為處罰，此乃當然之理。但有關  
12 刑之減輕、沒收等特別規定，基於責任個別原則，自非不能  
13 割裂適用，要無再援引上開新舊法比較不得割裂適用之判例  
14 意旨，遽謂「基於法律整體適用不得割裂原則，仍無另依系  
15 爭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之可言。此為受最高法院刑事庭大  
16 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4243號裁定拘束之最高法院109年度  
17 台上字第4243號判決先例所統一之見解（最高法院113年度  
18 台上字第2862號判決要旨參照）。查關於洗錢防制法自白減  
19 刑部分，歷經第一次修正及第二次修正。行為時自白減刑規  
20 定（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1 「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中  
22 間時自白減刑規定（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  
23 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4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自白減刑規定（即113年7月31日修  
25 正後第23條3項）：「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6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7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  
28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  
29 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  
30 查「或」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自白減  
31 刑規定及裁判時自白減輕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

01 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2 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及裁  
03 判時之自白減刑規定未較有利於行為人。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4 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05 定。

06 4.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選擇較有利者：

07 (1)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係幫助犯洗錢罪，其行為時  
08 之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  
09 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又有期徒刑減輕者，減  
10 輕其刑至2分之1，刑法第66條前段定有明文。而其所謂減輕  
11 其刑至2分之1，為最低度之規定，法院於本刑2分之1以下範  
12 圍內，得予斟酌裁量。是經依幫助犯、行為時自白減刑規定  
13 就法定刑予以遞減輕後，得處斷之刑度最重乃6年10月，並  
14 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5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即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  
16 取財罪之法定最重本刑5年（此屬對宣告刑之限制，並未造  
17 成法定刑改變【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116號判決要旨  
18 參照】，從而此宣告刑上限無從依幫助犯、行為時自白減刑  
19 規定減輕之）。是被告如適用行為時法規定，是其法定刑經  
20 減輕後並斟酌宣告刑限制後，其刑度範圍乃5年以下（1月以  
21 上）。

22 (2)如適用裁判時法，茲因被告於本案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3 利益未達1億元，應適用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再經依幫助  
24 犯、被告行為時減刑規定就法定刑予以減輕後，處斷之刑度  
25 範圍乃4年10月以下（2月以上）。

26 (3)據上以論，裁判時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  
27 法第2條第1項後段，本案自應依裁判時法規定論罪科刑（至  
28 於減刑部份則依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  
29 輕之）。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31 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

01 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  
02 幫助犯罪集團詐得告訴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  
03 本案帳戶轉匯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  
04 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  
05 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  
06 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  
07 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於偵查中坦承涉犯洗錢犯  
08 行，應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9 並與前開減輕事由依法遞減之。

10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輕率提供金融帳戶予詐  
11 欺集團遂行詐欺取財，並幫助詐欺集團掩飾、隱匿贓款金  
12 流，除助長犯罪歪風、增加司法單位追緝犯罪之困難，亦造  
13 成告訴人金錢損失、破壞社會信賴，且告訴人受騙匯入之款  
14 項，經詐欺集團轉匯後，即更難追查其去向，加深告訴人向  
15 施用詐術者求償之困難，復考量如附表所示告訴人遭詐騙而  
16 匯入上開帳戶之金額總數、被告係提供1個金融帳戶予詐欺  
17 集團使用等犯罪情節，被告所為應值非難；再審酌其犯後坦  
18 承犯行，態度尚可，惟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予以賠償，  
19 兼衡被告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  
20 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見警  
21 二卷第5頁）等一切具體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  
22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併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諭知如主文  
23 所示之折算標準。

24 四、原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8條規定，經移列為現行法第25條，  
25 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26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不生新舊法比較問題，應適用現行  
27 有效之裁判時法。裁判時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  
28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其修正理由為：  
30 「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  
31 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

01 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  
02 是尚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經查獲」，始得依上開規  
03 定加以沒收，本案告訴人(被害人)等所匯入本案帳戶之款  
04 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經他人提領(轉匯)  
05 一空，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  
06 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被告於本案並無經查獲之洗  
07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自亦毋庸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8 項規定宣告沒收。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  
09 犯罪所得，毋庸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  
10 收或追徵，併予敘明。

11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4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  
15 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張志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23 書記官 林家妮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02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03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表：  
05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詐欺方式 (民國)	匯款時間 (民國)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呂鳳妙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00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名稱「伶」聯絡呂鳳妙，向呂鳳妙佯稱加入「量化智能交易」網站投資外匯獲利等語，致呂鳳妙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至本案帳戶內。	111年2月25日13時1分許	42萬3,849元